

香港: 互联网软件与服务

2015年03月30日

联众 (6899 HK); 未评级

市值 股价 (日期)

HKD2.69 十亿元 HKD3.44 元

报告分析师:

王 佳卉

+86 21 6187 3821 Nice.wang521@yuanta.com以下研究人员对本报告有重大贡献:

应豪

+86 21 6187 3824

francisying@yuanta.com

中国互联网产业

联众 (6899 HK; 未评级) – 2014 年业绩稳健,线下业务扩张有望提升估值

2014 年业绩稳健,2015 年前景乐观:我们预计联众移动游戏业务将大幅增长,2015 年 PC 游戏将继续稳步增长。得益于公司 O2O 生态系统的完善,联众线下业务扩张有望推动其估值上扬。该股股价对应 Bloomberg 2015 年市场预期每股收益 8.6 倍,与互联网游戏板块同业相比具有吸引力。

2014年营收大幅增长 101%: 3 月 27 日联众公布 2014 全年和 4 季度业绩。2014年营收同比增长 101%至人民币 4.76 亿元,调整后归属股东净利润增长 288%至人民币 1.44 亿元。调整后盈利较市场预期高 33%。公司认为营收同比增长的原因是公司自行开发的 PC 游戏和移动游戏销售额大增。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增加带动盈利增长,而公司销售营销费用和游戏佣金均有所上升,且认列一次性上市费用。若剔除一次性上市费用和财务成本波动,2015年盈利仍将维持高位,系因互联网游戏业务迅猛增长。

公司持续投入线下业务发展,尤其是德州扑克锦标赛,例如在中国举行的世界扑克巡回赛(WPT)。2014年线下锦标赛收入同比增长66%(占总营收的4%)。公司计划通过与WPT、地方政府及网络播放平台的持续合作,在2015年举办更多锦标赛。同时,公司希望通过已取得的WPT亚洲授权扩大赛事的承办范围。另外,公司有意与之前收购股权的网鱼网咖(中国领先的连锁网吧之一)及其他网吧合作组织娱乐活动,从而打造线下O2O生态系统。2015年O2O娱乐经营模式有望推动该股估值上扬。

移动游戏业务收入持续增长: 2014 年移动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881%。公司主要与手机制造商和电信运营商合作,累计移动游戏用户。公司移动游戏中,《德州扑克》和《天天斗地主》的日用户增长数达 13-15 万。公司计划 2015 年移动业务营收占比升至 50%。尽管博雅(434 HK;未评级)和腾讯(700 HK;买入)在移动休闲卡牌游戏市场带来竞争,公司与手机制造商和电信运营商合作应是大幅扩大用户群的捷径。

电话会议摘要

盈利能力

随着公司转向移动业务,未来 1-2 个季度毛利率将小幅下滑,但管理层预计公司净利率将保持稳定。

移动业务呈季节性波动

受季节性因素影响,2014年4季度移动业务稳定增长。管理层预计2015年1季度移动业务的显著增长。公司与手机制造商(尤其是小米和Oppo)合作发展移动用户。电信运营商也对与联众合作抱有极大兴趣,希望借此开发完整的O2O生态系统。公司可能在移动业务业绩占比足够高时,引导部分高端移动游戏用户转移至PC,因为PC端ARPU更高。

海外业务发展

目前公司暂无海外营收贡献。然而,公司尝试发展海外业务,2015年下半年将在印度尼西亚发行《德州扑克》相关产品。

附录 A: 重要披露事项

分析师声明

主要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文或部分内容之分析师,兹针对本报告所载证券或证券发行机构,于此声明: (1) 文中所述观点皆准确反映其个人对各证券或证券发行机构之看法; (2) 研究部分析师于本研究报告中所提出之特定投资建议或观点,与其过去、现在、未来薪酬的任何部份皆无直接或间接关联

目前元大研究分析个股评级分布

111102 = 2 1313 =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	
评级	追踪个股数	%
买入	196	47%
持有-超越同业	109	26%
持有-落后同业	49	12%
卖出	9	2%
评估中	46	11%
限制评级	4	1%
总计:	413	100%
Market to per t		

资料来源: 元大

投资评级说明

买入:根据本中心对该档个股投资期间绝对或相对报酬率之预测,我们对该股持正面观点。此一观点系基于本中心对该股之发展前景、财务表现、利多题材、评价信息以及风险概况之分析。建议投资人于投资部位中增持该股。

持有-超越同业:本中心认为根据目前股价,该档个股基本面吸引力高于同业。此一观点系基于本中心对该股发展前景、财务表现、利多题材、评价信息以及风险概况之分析。

持有-落后同业:本中心认为根据目前股价,该档个股基本面吸引力低于同业。此一观点系基于本中心对该股发展前景、财务表现、利多题材、评价信息以及风险概况之分析。

卖出:根据本中心对该档个股投资期间绝对或相对报酬率之预测,我们对该股持负面观点。此一观点系基于本中心对该股之发展前景、财务表现、利多题材、评价信息以及风险概况之分析。建议投资人于投资部位中减持该股。

评估中:本中心之预估、评级、目标价尚在评估中,但仍积极追踪该个股。

限制评级:为遵循相关法令规章及/或元大之政策,暂不给予评级及目标价。

注:元大给予个股之目标价系依 12 个月投资期间计算。大中华探索系列报告并无正式之 12 个月目标价,其投资建议乃根据分析师报告中之指定期间分析而得。

总声明

© 2015 元大版权所有。本报告之内容取材自本公司认可之资料來源,但并不保证其完整性或正确性。报告内容并非任何证券之销售要约或邀购。报告中所有的意見及预估,皆基于本公司于特定日期所做之判断,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。

本报告仅提供一般信息,文中所载信息或任何意见,并不构成任何买卖证券或其他投资目标之要约或要约之引诱。报告数据之刊发仅供客户一般 传阅用途,并非意欲提供专属之投资建议,亦无考虑任何可能收取本报告之人士的个别财务状况与目标。对于投资本报告所讨论或建议之任何证 券、投资目标,或文中所讨论或建议之投资策略,投资人应就其是否适合本身而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。本报告之内容取材自据信为可靠之资料来 源,但概不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,对数据之准确性、完整性或正确性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。本报告并非(且不应解释为)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, 任何非依法从事证券经纪或交易之人士或公司,为于该管辖区内从事证券经纪或交易之游说。

元大研究报告于美国仅发送予美国主要投资法人(依据 1934 年《证券交易法》15a-6 号规则及其修正条文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诠释定义)。 美国投资人若欲进行与本报告所载证券相关之交易,皆必须透过依照 1934 年《证券交易法》第 15 条及其修正条文登记注册之券商为之。元大研究报告在台湾由元大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布,在香港则由元大宝来证券(香港)有限公司发布。元大宝来证券(香港)系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注册之券商,并获许从事受规管活动,包括第 4 类规管活动(就证券提供意见)。非经元大宝来证券(香港)有限公司书面明示同意,本研究报告全文或部份,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转载、转寄或披露。

欲取得任何本报告所载证券详细数据之台湾人士,应透过下列方式联络元大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:

致: 联络人姓名 元大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台北市 104 南京东路三段 225 号 4 楼

欲取得任何本报告所载证券详细数据之香港人士,应透过下列方式联络元大宝来证券(香港)有限公司:

致:研究部元大宝来证券(香港)有限公司香港夏悫道18号海富中心1座23楼

香港: 互联网软件与服务 **2015-03-30** 中国互联网产业 第**3**页,共**3**页